

### 十三、附件（如有）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渭南市华州区大明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大明镇东川路沿线护坡修复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大明镇东川路沿线护坡修复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5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华州区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